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2)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1,496	1,119,215
銷售成本		<u>(159,773)</u>	<u>(1,159,825)</u>
毛損		(18,277)	(40,610)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5	10,058	63,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2)	(4,608)
行政開支		(51,600)	(56,817)
呆賬撥備淨額		(89,390)	(356,359)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208,106)	—
財務成本		(136,030)	(125,8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57)</u>	<u>(89)</u>
稅前虧損	6	(496,374)	(520,617)
所得稅開支	7	<u>—</u>	<u>(2,9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496,374)</u></u>	<u><u>(523,586)</u></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553)</u>	<u>23,895</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u>(2,553)</u></u>	<u><u>23,89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98,927)</u></u>	<u><u>(499,691)</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人民幣)		<u><u>(0.11)</u></u>	<u><u>(0.12)</u></u>
—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0.11)</u></u>	<u><u>(0.1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320	448,216
使用權資產		102,962	104,4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949	47,10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25,851	19,756
總非流動資產		603,082	619,573
流動資產			
存貨	9	142,401	100,9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85,855	236,49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511,776	709,4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517	25,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9	179
已抵押存款		501,969	703,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7	2,391
總流動資產		1,382,604	1,778,4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488,581	1,613,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939,580	1,734,252
應付票據		24,362	23,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74,548	1,338,370
可換股債券		-	231,720
租賃負債		1,890	1,858
應付董事款項		207	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8	2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775	61,872
應繳稅項		92,062	91,586
總流動負債		5,183,213	5,097,225
淨流動負債		(3,800,609)	(3,318,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7,527)	(2,699,154)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	372
遞延政府補貼		958	1,322
遞延稅項負債		<u>1,152</u>	<u>1,152</u>
總非流動負債		<u>2,208</u>	<u>2,846</u>
淨負債		<u>(3,199,735)</u>	<u>(2,702,000)</u>
權益			
股本	12	363,611	363,611
儲備		<u>(3,563,346)</u>	<u>(3,065,611)</u>
總權益		<u>(3,199,735)</u>	<u>(2,702,00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產銷及買賣銅、鋁及相關產品。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2月2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時建有限公司(「時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4年10月2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22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2022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年度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2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在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內查閱。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連續期間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6,374,000元及人民幣523,586,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00,609,000元，而淨負債則約為人民幣3,199,735,000元。於報告期末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2,287,000元，而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598,910,000元。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574,548,000元及人民幣24,362,000元。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因面臨多項訴訟而凍結數個銀行戶口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遭查封。所有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經實施或正在實施各種財務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進行債務重整。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正與現有債務持有人進行重整。重整牽涉向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遊仙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遊仙法院有關重整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法院決定書以及相關附屬公司之通告(統稱「遊仙法院文件」)。據此，遊仙法院文件表明遊仙法院已接納銅鑫及金循環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

除銅鑫與金循環之破產重整，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與現有債務持有人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上述有關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泰越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交遊仙法院。於2023年5月24日，泰越收到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民事裁定書，遊仙法院已接納泰越破產重整申請。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汨羅市法院」),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汨羅市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汨羅市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於2023年7月21日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4年1月5日舉行。

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致湖北融晟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申請,以準備2023年9月12日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

銅鑫、金循環、泰越、銀聯湘北、湖北融晟統稱(「相關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已與華融就進一步延長華融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後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及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票據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 (iii) 本集團已聯絡因本集團違反相關借貸條約中訂明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iv) 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其他融資安排以期獲取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 (v) 本集團已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量,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
- (vi) 本集團正在解決本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的凍結令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查封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本公司董事已制訂數項計劃以及實行數項措施，本集團能否繼續實行其計劃及措施仍然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基於下列事項：

- (i) 成功完成相關附屬公司之重整；
- (ii) 成功與境外借貸人就債務延期進行協商；
- (iii) 本集團尋求與已違反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
- (iv) 本集團縮減經營規模同時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正面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
- (v) 本集團成功獲取新資金來源的能力；及
- (vi) 本集團成功解決本集團之未決訴訟、解除凍結銀行戶口及解除查封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

就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 (a)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以及電解銅及鎳產品貿易；
- (b)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c)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就於該等期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140,233	1,067	196	141,496
分部間銷售	<u>1,699</u>	<u>-</u>	<u>-</u>	<u>1,699</u>
	141,932	1,067	196	143,195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1,699)</u>
營業額				<u><u>141,496</u></u>
分部業績	(322,793)	(8,541)	(698)	(332,032)
利息收入	4	-	-	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143)
財務成本	(128,632)	(1,398)	(16)	(130,0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57)</u>
稅前虧損				<u><u>(496,374)</u></u>
其他分部資料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3,016	-	-	3,016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208,106)	-	-	(208,106)
呆賬撥備淨額	<u>(89,390)</u>	<u>-</u>	<u>-</u>	<u>(89,390)</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1,110,518	49	8,648	1,119,215
分部間銷售	<u>–</u>	<u>3,694</u>	<u>508</u>	<u>4,202</u>
	1,110,518	3,743	9,156	1,123,417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4,202)</u>
營業額				<u>1,119,215</u>
分部業績	(354,988)	(22,809)	(4,190)	(381,987)
利息收入	17,363	–	–	17,3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913)
財務成本	(103,667)	(2,696)	(3,628)	(109,9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89)</u>
稅前虧損				<u>(520,617)</u>
其他分部資料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85,563	1	44	85,60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u>(370,504)</u>	<u>14,215</u>	<u>(70)</u>	<u>(356,359)</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營業額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	不適用*	153,897
客戶B	不適用*	148,842
客戶C	不適用*	120,564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B及C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0%。

4 營業額

客戶合約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其營業額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24,221	1,107,971
銷售送配電纜	1,067	49
銷售通信電纜	196	8,648
銷售廢棄材料	13,710	1,675
其他	2,302	872
	<u>141,496</u>	<u>1,119,215</u>

營業額資料分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24,221	-	-	124,221
銷售送配電纜	-	1,067	-	1,067
銷售通信電纜	-	-	196	196
銷售廢棄材料	13,710	-	-	13,710
其他	2,302	-	-	2,302
				<u>141,496</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107,971	-	-	1,107,971
銷售送配電纜	-	49	-	49
銷售通信電纜	-	-	8,648	8,648
銷售廢棄材料	1,675	-	-	1,675
其他	872	-	-	872
				<u>1,119,215</u>

履行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物銷售

貨物交付後，履行義務即得到履行，一般在交貨後3個月內付款，惟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5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	(i)	2,552	11,493
政府補助	(ii)	464	74,115
利息收入		4	17,363
淨匯兌差額		6,831	(39,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溢利		-	258
其他		207	(226)
		<u>10,058</u>	<u>63,700</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22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 (「新增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 (「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該等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159,773	1,159,825
員工成本	13,779	2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97	22,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7	3,405
存貨撇減	-	1,246
	<u>195,676</u>	<u>1,208,339</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9,419,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5,648,000元)，此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69
遞延稅項	-	-
	<u>-</u>	<u>2,96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各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96,37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523,585,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81,557,261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94,689,922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且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反攤薄，故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存貨

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5,81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78,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撥備)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423	8,487
31至60天	4,300	937
61至180天	484	94,885
超過180天	163,648	132,1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85,855	236,494
墊付供應商款項	77,773	291,869
應收政府補助	211,698	217,797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248,156	219,54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	537,627	729,206
減：非流動部分	(25,851)	(19,756)
流動部分	511,776	709,4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6,004	733,884
31至60天	112,536	126,848
61至180天	494,051	208,481
超過180天	825,990	544,4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488,581</u>	<u>1,613,636</u>
合約負債	238,562	238,2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01,018</u>	<u>1,495,97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39,580</u>	<u>1,734,252</u>

12 股本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概無批准或派付應付權益股東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0.10</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4,481,557,261</u>	<u>448,156</u>	<u>363,611</u>

1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後生效，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23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千份購股權				
於1月1日未獲行使 於期內失效	149,483 (4,075)	0.68 (0.47)	164,808 (8,675)	0.68 (0.47)
於期末未獲行使	<u>145,408</u>	<u>0.71</u>	<u>156,133</u>	<u>0.69</u>
於期末可行使	<u>67,008</u>	<u>0.99</u>	<u>27,808</u>	<u>1.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銅市場面臨重大挑戰，導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6.4百萬元。這次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在某些月份暫停運作，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導致本期間營業額較2022年同期驟降87.4%。

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持續影響繼續對各行各業造成嚴重壓力，特別是房地產及工程基礎設施行業尚未完全恢復。此外，主要房地產開發商面臨的嚴重財務困難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下游客戶的需求仍然疲弱，導致銷售下滑。這些挑戰亦導致財務成本上升及呆賬撥備增加，反映客戶所面對的流動資金限制。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11元(2022年：人民幣0.12元)。

為了應對這種情況並保障我們的業務和資產，我們已主動申請部分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破產重整。這些申請已獲相關法院批准。破產重整的效果將是重整並減少經營附屬公司的債務，從而釋放附屬公司持有的優質資產的內在價值和商業潛力，允許附屬公司充分利用這些資產以提高其創收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重點是及時成功完成我們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儘管我們預期在此過程中短期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我們對長期的業務前景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在某些月份暫停運作，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一年期間，本集團生產21,282噸再生銅產品，銷售21,058噸再生銅產品，實現再生銅產品銷售營業額人民幣1,450百萬元(上述銷售數據未經審核)。在同一時期，由於缺乏營運資金及房地產市場狀況不佳，本集團的通信電纜業務及輸配電業務均未復工，因為大部分產品都銷售到該市場。隨著房地產市場開始穩定，本公司預期在本集團獲得充足營運資金後將恢復這兩項下游業務。

前景

於2023年，中國的經濟復甦並不像預期那樣強勁，主要原因是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而房地產行業傳統上一直是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外部因素如俄烏衝突持續、主要經濟體加息及與美國關係緊張升級，均為中國經濟及企業帶來不確定性。面對這些挑戰，中央政府在下半年採取果斷行動，以減輕與房地產市場及地方政府債務相關的風險。一套有針對性的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已實施，並配合支持性的產業措施。這些舉措開始顯現成效，帶動經濟自我修復並逐漸復甦，實現同期5.2%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儘管整體經濟存在不確定性，中國銅業的前景仍然樂觀，特別是在「十四五」規劃(2021–2025)》及2021年2月22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通函中有所強調。這些計劃強調向可持續經濟轉型及信息技術的進步，特別是5G網絡的部署。鑑於銅在電動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先進製造中的重要作用，預計需求將會增長，以配合政府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此外，對電氣化的日益關注、智慧電網的發展以及5G技術的基礎設施需求為銅業帶來巨大的機會，可能會促進國內生產及進口的增長。

儘管如此，銅行業必須應對可能在「十四五」規劃框架內阻礙其增長的各種挑戰。嚴格的環保法規、資源短缺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供應鏈及生產力。此外，儘管政府在5G部署等旨在技術創新及基礎設施發展的舉措，可望刺激需求，但全球市場的競爭壓力及價格波動可能會使該行業的格局變得複雜。

於2024年9月24日，中國三位最高金融官員在新聞發佈會上宣佈一系列支持停滯經濟的政策。這些措施包括將七天期逆回購利率(RRR；政策利率)下調20個基點；將存款準備金率(RRR)下調50個基點；降低現有按揭貸款利率；補充大型國有銀行資本；以及其他支持房地產及股票市場的措施。

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從預期的銅需求增長中受益。

此外，我們的當務之急是盡快成功完成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雖然我們預計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短期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但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相信，對我們產品(特別是銅)的需求在未來將會持續強勁。這種信心支撐我們有效應對這次重整的承諾，並在走出這段充滿挑戰的時期後為增長做好準備。

通過自願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如果獲得批准，將有一個平台讓(i)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v)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在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與相關債權人就其現有債務進行重整(「債務重整」)。債務重整將減少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釋放相關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優質資產的內在價值和商業潛力，並允許相關附屬公司充分利用該等資產，增加營業額的生成能力。儘管相關附屬公司目前面臨償債困難，但董事會認為(i)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及(iii)根據中國公佈的「十四五」規劃，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生產和回收行業在中國有良好的前景。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相關附屬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改善相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希望通過債務重整，維護相關附屬公司員工的福利，作為社會責任，為當地社會做出貢獻。

於2022年6月6日，銅鑫及金循環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2年6月6日提呈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

於2023年5月25日，泰越亦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呈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

銀聯湘北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內容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作為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該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之破產重整申請。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委任湖南利誠資產清算管理有限公司為管理人。管理人隨後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7日，湖北融晟收到(i)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ii)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致湖北融晟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預重整」)申請，以準備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經考慮湖北融晟之意見，其主要債權人及感興趣的投資者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法院批准湖北融晟之預重整並於湖北融晟及其主要債權人討論後，指定湖北公順會計師事務所為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接獲四川鼎天律師事務所及四川春雷律師事務所(銅鑫及金循環債務重整的聯合管理人，「聯合管理人」)(i)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致聯合管理人之法院民事裁定書；及(ii)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法院通知書(統稱「法院文件」)。根據法院文件，法院受理聯合管理人提出的相關附屬公司實質合併破產重整申請，並由聯合管理人履行債務重整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3日，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議程包括：聯合管理人期間工作報告、債權核查、聯合管理人關於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業務營運報告、提呈決議案、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財產狀況報告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計劃和營運監督計劃的審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40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507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能被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批授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員，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24,221	1,107,971
銷售送配電纜	1,067	49
銷售通信電纜	196	8,648
銷售廢棄材料	13,710	1,675
其他	2,302	872
	<u>141,496</u>	<u>1,119,215</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9.2百萬元減少87.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8.0百萬元下降88.8%，主要反映所有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74公噸下降89.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4公噸，而平均銷售價格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64,513元減少10.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57,809元。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在某些月份暫停運作，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此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在此期間的破產重整處理造成的不利影響。

期內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為人民幣523.6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呆賬撥備及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結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計息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13	24,362	12-13	23,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9.92	1,574,548	3.85-9.92	1,338,370
租賃負債	3.25-4.76	1,988	3.25-4.76	2,23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	12.00	231,720
計息借款總額		<u>1,600,898</u>		<u>1,595,831</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23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4,362	1,574,548	1,890	-	1,600,80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98	-	98	
	<u>24,362</u>	<u>1,574,548</u>	<u>1,988</u>	<u>-</u>	<u>1,600,89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3,511	1,338,370	1,858	231,720	1,595,45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372	-	372	
	<u>23,511</u>	<u>1,338,370</u>	<u>2,230</u>	<u>231,720</u>	<u>1,595,831</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02.0百萬元)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百萬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至人民幣142.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為141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銷售額減少，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在某些月份暫停運作，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降人民幣50.6百萬元至人民幣185.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095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34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高週轉天數異常，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在某些月份暫停運作，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以及某些客戶的流動資金緊張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5.0百萬元至人民幣1,488.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3.6百萬元)，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796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1日。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及回款放緩導致流動資金緊張。本集團亦正進行債務重整。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輕微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600.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5.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中國國有企業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科發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到期。科發、受託銀行及銅鑫進一步同意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科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科發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的代價認購股份。科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結欠科發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與科發就股份潛在認購的討論仍在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3	0.3
速動比率	0.2	0.3
債項權益比率*	-50.0%	-59.1%
淨債項權益比率#	<u>-49.6%</u>	<u>-59.0%</u>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為負數是由於約人民幣3,199.7百萬元的負債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虧損約人民幣496.4百萬元所致。

資產抵押

下表包括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融資、應付票據融資、來自保理人的所得款項及租賃負債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35	246,180
使用權資產	85,243	86,913
存貨	26,583	27,078
貿易應收款項	5,150	2,720
銀行存款	<u>501,969</u>	<u>703,928</u>
	<u>850,780</u>	<u>1,066,819</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行使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22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2年相應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虧損或收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約為376.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就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資本開支(2022年：人民幣0.1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土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正進行多宗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法律訴訟。由於這些訴訟，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且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6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以及本公告「前景」及「恢復買賣條件」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李偉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高強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方光華先生於2022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俞初忠先生於2022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黃偉萍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退任執行董事。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刊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恢復買賣條件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本公司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期間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0月2日前糾正導致本公司停牌的實質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恢復買賣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
主席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